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會議討論事項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因應委員對執行總監與建造業議會（議會）之間的關係表示關注，檢討草案第 14 及 15 條。	第 14 及 15 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另行提交。
(2)	檢討草案第 19 條的草擬方式，委員關注該條與第 82 條之間的關係，並建議在該條開端加入“除了 82 條另有規定外，”。	我們鑑於這項關注建議修訂第 82 條，詳情見 附件 A 。其法律效力則維持不變。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與草案第 21 條相若的其他條例條文。 - 說明草案第 21 條會否及將如何影響因工作引起的意外而導致的法律責任及有關補償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條例中的相若條文摘錄於 附件 B。 - 第 21(2)條已確保議會因其僱員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行爲對第三者造成損害或損傷而負的法律責任，不會受第 21(1)條提供的保障影響。
(4)	檢討草案第 34 條是否存有可能影響徵收建造工程徵款的灰色地帶。	第 34 條僅訂明現行徵款機制的基本原則，其範疇已廣受主要業界組織認同為在行政效能及資金需求間取得平衡的務實做法。

(5)	<p>澄清成員不會獲委任連續超過兩屆或連續超過 6 年，並於草案第 10 條中反映政策原意。委員認為有關第 10(2)條的修訂建議並不清晰。</p>	<p>我們建議修訂第 10(2)條以澄清議會委任成員不應獲准擔任該職位超過連續 6 年，詳情見附件 C。</p>
(6)	<p>澄清應如何根據草案第 12(a)條尋求議會批准缺席會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定機構（例如區議會）如何執行相若條文的資料。</p>	<p>區議會發布的一些相關指引載於附件 D。我們會要求議會訂定一套客觀準則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處理缺席會議的申請。</p>
(7)	<p>檢討在草案英文本第 12(d)條使用“functions”（職能）一字的複數形式是否恰當。委員對擬議修訂會否導致成員因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職能而被免任的問題表示關注。</p>	<p>第 12(d)條的草擬方式已充分反映我們會全面評估議會委任成員表現的政策原意。</p>

82. 僱用的延續

(1) 儘管有第 19 及 20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根據有效的僱傭合約受僱為訓練局的僱員，而若非訓練局的解散則根據該合約在該日期仍會是訓練局的僱員，則自該日期起，該人即成為議會的僱員，而其僱用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他受訓練局僱用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2) 上述人士的受僱並不因本部的生效而中斷或間斷。

本港條例中與第 21 條相若條文摘錄

(A)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

19. 對委員會委員及小組委員的保障

- (1) 委員會或其屬下任何小組的任何委員或僱員，如在委員會或小組的運作過程中真誠地行事，即無須對—
 - (a) 委員會的任何作爲或失責；或
 - (b) 委員會屬下任何小組的任何作爲或失責，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2) 本條就任何作爲或失責而授予委員會的或小組的委員及僱員的保障，絕不影響委員會對該作爲或失責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B)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

30. 職安局成員的保障

- (1) 任何—
 - (a) 職安局成員；
 - (b) 職安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
 - (c) 職安局的僱員；
 - (d) 根據第 5(2)(f)條聯同職安局行使權力的人，真誠地行使或執行(或真誠地自認爲行使或執行)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以職安局的權力或職責時，則無須爲—
 - (i) 職安局；
 - (ii) 職安局轄下任何委員會；
 - (iii) 任何此類委員會成員、僱員或人，的作爲或過失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給予職安局任何成員、僱員或其他人就任何作爲或過失方面的保障，並不影響職安局爲該行爲或過失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C)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21. 成員、僱員等的保障

- (1) 評審局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成員或僱員，或評審局根據第 5(a)條所委任的人，如真誠地辦事，則對以下機構或人士在行使或自認爲是行使本條例賦予評審局的權力，或執行或自認爲是執行本條例所委以的職能時，所作出的作爲或所造成的錯失，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a) 評審局；
 - (b) 評審局屬下的任何委員會；或
 - (c) 上述任何成員、僱員或人士。
- (2) 第(1)款賦予評審局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成員或僱員或評審局根據第 5(a)條所委任的人的保障，絕不影響評審局因該作爲或錯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0. 委任成員及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期

(1) 委任成員在局長決定的一段不超逾 3 年的期間擔任該職位的任期由局長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年。

(2) 委任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但他不可擔任該職位超過連續 2 屆任期他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 6 年。

(3) 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免由局長酌情決定。

區議會就批准缺席會議發布的相關指引

(A) 油尖旺區議會

- 第 42 條 (1) 議員因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件乙的通知書通知秘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
- (2) 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應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件乙的通知書通知秘書，以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
- (3) 倘若議員因身體不適但未能在會議舉行之前通知秘書，應在下次區議會會議舉行之前向秘書遞交通知書，以待區議會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
- (4) 以常規第(42)(2)及(3)為理由缺席區議會會議的議員，必須在缺席會議後的下一次區議會會議舉行前呈交有關的醫生證明書。
- (5) 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除常規第(42)(3)段所述的特殊情況外，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B) 深水埗區議會

- 第 42 條 (1) 議員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的缺席申請。通常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代表區議會出席其他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若因缺席會議而抵觸《區議會條例》，且影響繼續擔任區議員資格時，區議會會另行處理缺席會議申請。

(C) 大埔區議會

- 第 40 條 (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如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則須在會議舉行前以口頭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或以口頭通知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只限註冊西醫及表列中醫所發的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缺席 xxx 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xxx 區議會秘書（傳真號碼：xxxx xxxx）

本人因 [#] 身體不適（請夾附醫生證明書）[@]

[#]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

(請註明詳情)

[#] 其他理由

(請註明詳情)

未能出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

議員簽署：_____

議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如未能即時呈交醫生證明書，請在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正副本均可）

同意／不同意缺席 xxx 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xxx 區議員

xxx 區議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同意／不同意*你缺席是次會議，特此通知。

區議會主席簽署：_____

區議會主席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副本送：xxx 區議會秘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